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(联合体)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(联合体)</u>参加厦门市翔安区金海小学的<u>厦门市</u>翔安区金海小学2025-2026学年农村小规模学校艺体学科课程教学服务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 厦门市翔安区金海小学 2025-2026 学年农村小规模学校艺体学 科课程教学服务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厦门白鹿美学文化艺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 人,营业收入为 12. 2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. 19 万元¹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夏门白席美学文和艺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06日

※注意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 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

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构课放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(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502031007538

THE BEAT AND AST AST